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23號

原　　告　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臣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樺福千金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2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淳方